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藤金：本院已受理原告许进兴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4民初445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提供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。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如下：一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许进兴自2024年3月15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止的租金16000元、水费573元、电费：197元，物业费2736元，共计19506元(暂计至2025年2月)及逾期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支付款项之日止；二、本案诉讼费用、诉讼保全费用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1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湖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不到庭，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0日)

